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6日

1988年

第25号

(总号: 578)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号).....	(807)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 定.....	(80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的通知.....	(809)
1988年—1992年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	(809)
国务院关于废止第二批涉外法规的通知.....	(819)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820)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大会的电报.....	(821)

李鹏总理祝贺贝·布托就任巴基斯坦总理的电报.....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	(823)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823)
个人收入调节税应税收入申报暂行办法.....	(8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	(828)
附件: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	(829)
民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南海县驻地迁移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32)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临汝、济源、禹县改为县级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	(832)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1988年11月11日)

国发〔1988〕78号

钢材是重要的生产资料。近几年来，钢材生产有很大发展，国家对钢材的管理也进行了较大改革，开放了钢材市场，进入市场交易的钢材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多，这对活跃流通、促进生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市场秩序混乱，价格上涨过猛，有些单位和个人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严重影响经济的稳定和改革的深入。为了整治钢材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现象，促进钢材生产，稳定钢材市场，保证国家生产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加强对钢材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

一、钢铁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全面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是稳定国民经济、保证重点需要的重要条件，也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所有企业必须按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接受订货，严格按合同交货，不得拖欠。要把完成指令性计划作为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一项主要指标，对没有完成指令性计划而将产品自销的企业，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其自销多得的收入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并对企业处以罚款，上缴国家财政，这样的企业不能评为先进企业。

钢铁企业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所需的燃料、电力、炉料、运输等主要生产条件，有关主管部门在计划上应予以保证，有关企业、单位要在主管部门的组织下，严格完成计划，按合同保证供应。如有关企业、单位不执行合同造成钢铁企业损失，除由其承担应负的责任、赔偿损失外，还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这样的企业也不能被评为先进企业。这方面的问题，由国家计委会同冶金部、物资部处理，或由合同管理机关依法仲裁。

钢铁企业要按季向国家计委和冶金部、物资部报告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所需生产条件的落实情况，由国家计委会同冶金部、物资部按季通报。

对重点钢铁企业，分别由冶金部、地方冶金厅（局）派出巡视员，督促企业执行国家计划和合同，指导企业自销钢材流向，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和问题。

二、对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实行专营。对极短缺的

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四种钢材(包括国内生产和进口的)由国家委托物资部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资厅(局)所属金属材料公司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生产这些钢材的企业,其产量除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实留作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四项用料和为换取必不可少的生产条件、承接主管部门批准的来料加工、偿还企业集资所需的以外,一律由国家统一分配,组织产需直接见面。钢铁企业已签订的集资、协作、补偿贸易、代加工等合同(协议),由冶金部和物资部进行清理。专营钢材的价格,国内生产部分可按利润率高于生产其它品种钢材的原则加以调整,进口部分实行代理价,国家规定有最高限价的要执行最高限价。专营办法由国家计委、物资部、冶金部、国家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制订。

三、对部分计划外钢材实行定点定量供应。这类钢材主要是:重轨、轻轨、各种型材、中厚板、汽车大梁板、螺纹钢、无缝管、轮网钢、轴承钢、高速工具钢、齿轮钢、弹簧钢、焊条钢、电机硅钢片、冷镦钢等。冶金部门、物资部门要从钢铁企业自销的部分中划出一定数量,组织钢铁企业和重点用户进行产需衔接,实行定点定量供应,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清理整顿钢材经营企业。以下几类单位允许经营钢材:(一)物资部门所属经营金属的企业;(二)有直属直供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物资体制改革方案规定承担供应任务的供应机构;(三)钢铁企业的销售机构和经物资部、冶金部批准的为冶金企业组织炉料的专业公司;(四)供销社的废金属回收企业;(五)受物资部门委托的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县以下的供销社。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钢材。

上述单位,应按照在工商管理部門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只限于供应本系统企业和单位需要的钢材;钢铁企业销售机构只限于销售本企业指令性计划外的自销钢材;冶金专业公司只限于为钢铁企业组织炉料的钢材,其品种和数量由冶金部、物资部核定;供销社的废金属回收企业只限于销售用废钢铁加工、串换来的钢材;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只限于供应本县乡镇企业所需要的钢材;县以下的供销社只限于供应本地区乡镇企业和私人企业需要的钢材以及农民建房用材。

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资部门组织进行。全部清理整

顿工作，要求在今年内基本结束，并向国务院报告。

经过清理整顿，批准保留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要新建的，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物资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一律无权审批经营钢材的企业。

五、有领导有组织地建立钢材市场。钢材市场，原则上每个中等城市设一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可设二个，对超过的要予以合并或撤销。此外，物资部在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武汉、成都、西安市各设一个地区市场。

钢材市场由物资部门主办，以为生产建设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为了便于用户就地采购所需的少量钢材，物资部门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经营网点。

六、严格钢材市场管理。以下钢材的销售必须通过钢材市场：（一）重点钢铁企业和县以上钢铁企业的自销钢材（由物资等部门组织产需衔接的除外）；（二）国家和地方投放市场的钢材；（三）进口的钢材（经贸部门以进养出的除外）；（四）使用钢材单位库存多余的钢材；（五）用废钢铁加工、串换的钢材。

进入钢材市场的单位，应是经过审批具有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使用钢材的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进入市场的企业可以直接购销，也可委托物资企业代购代销。对停缓建项目的钢材，清理后由项目主管部门调剂使用，或交物资企业收购、代销。经清理整顿被取消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其积存的钢材，要限期销售，超过期限的，交物资企业收购或代销。

以下交易行为为非法交易：（一）无经营资格的单位经销钢材；（二）加价倒卖订约合同或提货票证；（三）不开发票的现金交易；（四）不在指定场所公开交易。

钢材市场上的交易一律通过银行结算，使用国家统一发票，加盖钢材市场专用章，没有盖章的，银行不予结算转帐。严禁用行贿、给“好处费”及其他非法手段购销钢材，违反者要予以严惩，对检举人要予以奖励，并给以保护。

钢材市场的交易活动，由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依法监督。

物资企业要充分发挥中介作用。目前从事钢材交易的经纪人活动利少弊多，一律暂停，进行整顿。

县及县以下钢铁企业用自产钢生产的钢材的销售，可以不通过钢材市场，但必须执

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其他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发票。

七、加强钢材价格管理。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计划内钢材出厂价格和钢材流通中各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加价和多收费。对计划外钢材及炉料实行最高限价，其办法由国家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监督执行。在钢材市场销售钢材，一律明码标价，公开销售。对不执行最高限价办法、哄抬价格、采用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由物价、工商、税务等部门查处，没收其全部货款，并予以处罚。

八、严格控制钢材及原料出口，限制国内不合理的消费。钢材、钢锭、钢坯、生铁、铁合金、焦炭等，除计划内出口总量、品种由国家计委会同物资部、冶金部、经贸部确定外，对计划外临时需要出口的，要报经物资部、冶金部审定，经贸部批准并发放许可证。废钢铁的出口管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要制订限制不合理消费的政策。对供内销的和出口换汇率极低的产品（如饼干、糕点、糖果、香烟、罐头、药品等）包装、装璜使用镀锡薄钢板，要加以限制；对各类不锈钢用具，要适当控制消费量；对质量低劣、市场滞销的电扇、自行车、洗衣机、各类改装车辆、电动机、变压器、电工仪器等产品，要限产或停产。生产企业要持有省级主管部门发放的生产许可证，方能生产销售。有关部门要制订限制不合理消费的办法和节约、代用、回收、综合利用的措施。

九、物资部门和所属企业要遵纪守法，搞好服务，做执行政策的模范。要把钢铁企业按指令性计划上缴的钢材，及时按计划供应给用户，不得擅自转为计划外销售。要掌握一定数量的钢材和资金，增强调控能力，发挥好主渠道的作用。要切实搞好服务，减少中转环节，凡能够直接供应到用户的就不要中转。钢材经营企业购进的短缺品种，原则上直接供应到用户，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单位；县物资企业购进的钢材，应直接销售给用户，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单位；联营单位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销售钢材。

十、加强对钢材市场的宏观调控。计划、物资、冶金、经贸、工商、银行、物价、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统一政策，及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运用信贷、税收、价格、物资投放等手段，以及调整产业政策和生产建设计划等，调节供求，保证重点，稳定市场。各有关部门还要及时向物资部门提供钢材资源、需求、价格和进出口等信息，以便加强宏观管理，统一发布信息，及时指导生产和市场交易。

加强钢材管理，做好清理整顿工作，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等沿海地区和经济特区）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 号）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已经 1988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 年 12 月 1 日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 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肃政纪，保持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假借名义或者以变相形式赠送和接受礼品：

（一）以鉴定会、评比会、业务会、订货会、展销会、招待会、茶话会、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研讨会以及其他会议的形式；

（二）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

（三）以试用、借用、品尝、鉴定的名义；

（四）以祝寿、生日、婚丧嫁娶的名义；

（五）以其他形式和名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礼品，是指礼物、礼金、礼券以及以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机关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接受礼品的，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赠送礼品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影响很坏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违反前两款规定的，从重处分。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数额较少、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表示悔改的，可以免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赠送、接受或者索取礼品的，按照国家有关惩治行贿、受贿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对接收的礼品必须在一个月內交出并上交国库。所收礼品不按期交出的，按贪污论处。

第十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行政处分，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的通知

(1988年9月3日)

国发〔1988〕59号

为使我国残疾人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教委、民政部、财政部、劳动部、卫生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编制的《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年—1992年）》（以下简称《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目前，我国有残疾人五千万人以上，约占总人口的5%，这是一个有特殊困难的群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残疾人事业。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党、政府、社会各方面和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努力下，残疾人事业在全国城乡生机勃勃地发展起来。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搞好残疾人工作，使残疾人能够同健全人一样，以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文明的成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关系国家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普遍改善的一件大事，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

今后五年，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依据《纲要》的精神，结合当地和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1988年——1992年

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

(1988年7月11日)

1、残疾人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适时地推动这项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国家制定并实施本纲要。

一、背景

2、在我国，残疾人是指生理功能、解剖结构、心理状态的异常或丧失，部分或全部失去以正常方式从事活动的能力，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中不利于发挥正常作用的人。

3、1987年，我国依据五类残疾标准，进行了残疾人抽样调查。在被调查的三十六万九千八百一十六户，一百五十七万九千三百一十四人中，有残疾人的家庭占18.10%，残疾人占4.90%。据此抽样调查结果推算总体，全国五类残疾人总数约为五千一百六十四万人，其中约有听力语言残疾一千七百七十万人，智力残疾一千零一十七万人，肢体残疾七百五十五万人，视力残疾七百五十五万人，精神病残疾一百九十四万人，综合残疾（有两种或多种残疾）六百七十三万人。

4、残疾人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权利，绝大多数残疾人具有一定的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事实表明，残疾人同样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进社会发展的力量。

5、由于残疾的存在和影响，残疾人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社会有责任为他们能力的充分发挥，创造必要的条件。

6、建国以后，特别是近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残疾人的社会地位提高，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增强，受教育机会、医疗卫生条件、劳动就业、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状况改善，国际交往增多，我国残疾人事业有了明显的发展。

7、由于历史原因和生产水平限制，我国残疾人事业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低，文盲、半文盲占多数；大多数残疾人还没有得到必要的康复医疗；相当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没有劳动就业，已经就业的还不够稳定、合理；社会上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存在环境障碍；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落后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大量亟待解决的问题。

8、我国社会正在由温饱向小康水平过渡。残疾人能否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与全国人民一道前进，共同富裕，不仅关系到五千多万残疾人，影响到全国近五分之一的家庭和数以亿计的亲属，而且牵动着社会的各个方面，是关系国家发展、社会稳定和生产进一步解放的重要问题，必须予以重视。

9、残疾人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82年12月，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52号决议，确定1983年—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制定了《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呼吁世界各国采取行动。对此，我国政府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参加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国组织委员会”。各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反映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二、原 则

10、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我国社会的基础思想之一，是人际关系的一个准则。做好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是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标志。全社会要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11、残疾人事业的宗旨和目标是：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使残疾人在事实上成为社会平等的一员，享有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共享由于劳动和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物质文化成果。

12、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寓于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之中。实现残疾人事业的目标，需要通过政府、社会、残疾人事业工作者和残疾人的共同努力，经过有步骤分阶段的长期奋斗。发展残疾人事业，要从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人口众多的国情和残疾人事业的实际状况出发，兼顾残疾人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遵循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原则，分层次，多渠道，通过多种办法，集中力量抓好涉及面大、受益广、见效快、效益好、残疾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逐步改变残疾人事业滞后的局面，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

13、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级政府要逐年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同时，注意开发社会潜能，以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拓宽资金渠道。残疾人组织可以兴办经济实体，通过经济活动为残疾人事业提供资金，探索以企业养事业的途径。要创造条件，使更多的残疾人劳动就业，发挥主观能动性，走劳动福利型道路，使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相对稳定的收入，由原来靠社会负担的人，变成为社会作贡献的人，既改善生活和地位，又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

14、残疾人事业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事业。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团体为纽带，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为基础，残疾人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工作体系，推进社会化管理。

15、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整体研究，统筹安排，制定政策、法规和规划，落实行动措施，做好协调、分类指导和检查监督。

16、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是全国性残疾人事业团体，要发挥协助政府、联系残疾人、动员社会的作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要更好地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加强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协助国家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17、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要把基层残疾人工作搞实、搞活，因地制宜地开展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福利救济、社会服务等工作，逐步形成与我国社会结构相适应，体现中华民族互助互济美德的良好社区环境和基层社会保障网络。

18、在我国，残疾人与家庭关系密切，他们更需要家庭的温暖和支持。残疾人的家庭承受着很大的精神和物质负担，为残疾人和国家分忧解难。残疾人家庭要从生活、身心康复、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给残疾人以更多的帮助，使他们从亲属的鼓励和支持中汲取力量，克服困难，增强自立能力。

19、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有赖于社会的帮助，也取决于自身的奋斗。残疾人要珍惜人生的价值，热爱生活，热爱事业，以爱国主义和乐观主义精神激励自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努力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20、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从事这一事业的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医护和康复工作者、福利企事业单位职工，民政与残疾人组织、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工作者，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受到了人们的尊敬。一切从事残疾人事业的工作者，要以人道精神，满腔热情地献身这一事业，通过自己兢兢业业、卓有成效的工作，肩负起政府和社会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三、任 务

21、建立、健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任务。今后五年要特别抓好这项工作。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障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残疾人劳动保障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设计规范》等法规。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体现对残疾人的保护和优惠。

22、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继就残疾人劳动就业、福利企业的税收、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关税、残疾人入学、特教津贴、福利救济等作出了政策规定，各地应认真执行。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有些政策规定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同时，要制定新的政策，为残疾人事业注入活力。

23、积极开展预防残疾的工作，提高我国人口素质。要制定相应政策、法规和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坚持优生优育，加强计划免疫，防治地方病，搞好环境保护，控制污染和公害，减少事故，改进保健服务，防止滥用药物，严禁生产低劣药品，以减少残疾的发生。同时，积极推广补救控制技术，减少二次损伤。

24、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为残疾人劳动就业创造条件，提供机会，使其获得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要本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使其朝着普及、稳定、合理的方向发展。

25、提高残疾人的文化素质，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残疾人的状况。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扭转残疾人教育的落后局面。残疾人教育要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增强残疾人自立能力；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原则；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种渠道办学。在教育层次上，以普及初等教育为重点，抓好职业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教学内容上，把基础文化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结合起来。在办学形式上，采取特教学校与混校、混班相结合。

26、盲、聋和弱智儿童特殊教育，是我国普及初等教育最薄弱的环节。今后五年，要采取多种措施，使盲童、聋童入学率从现在的不足6%，分别提高到10%和15%，弱智儿童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发达地区的残疾儿童入学率应有更大的提高。

27、科学技术的进步，使残疾人的功能和能力可以通过医疗的、工程的、心理的、社会的以及其他手段，得到恢复和补偿。康复工作在我国刚刚起步，要贯彻从实际出发，面向残疾人，注重实效，奠定基础，稳步提高的原则。着重进行广大残疾人亟待解决的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等康复工作。同时，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传统医学，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网和社会保障网，充实康复内容，增加康复功能，开展康复工作，逐步形成以康复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康复为基础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康复体系。

28、据抽样调查结果推算，我国约有白内障致盲患者三百四十七万人；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一百八十三万人；零至十四岁聋儿一百八十二万人，其中零至六岁七十四万人。根据我国现有条件，通过手术和训练，他们中的大多数可以复明、说话、改善功能。不失时机地使他们得到康复，是一项紧迫任务。有关部门和各地要立即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力量，五年内，为五十万名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进行三十万人次的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对三万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

29、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残疾人对精神生活有了新的需求。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既能增强身心素质，陶冶情操，锤炼意志，又能促使残疾人融于公众社会之中。要抓好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搞好残疾人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的创作和书刊的出版发行。现有文化、娱乐、体育、商业及各种活动场所和公共设施，要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同时，因地制宜地为残疾人开辟一些活动场所。

30、增进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宣传工作的重要任务。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残疾人渴求理解、渴求奉献的心愿和顽强拼搏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意志，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宣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扶残助残的先进事迹，着重在青少年中开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教育，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创造友爱和谐的社会环境；宣传残疾人事业，使全社会深刻地理解这一事业，真诚地关心和支持这一事业。

四、措 施

31、残疾人事业渗透许多领域，涉及许多部门，为加强领导和综合协调，建议由一名国务委员负责此项工作。

劳动就业

32、要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有关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政策，如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自筹生产性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和信贷给予优惠利率的规定；对农村残疾人贫困户，减免农业税、义务工、各种公益事业费、子女学杂费，个体或集体从事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的税收减免；对残疾人个体开业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在进一步完善这些规定的同时，研究、制定有利于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措施和对农村残疾人体现优惠的政策。

33、福利企业是安排各类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渠道，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在各级民政部门办福利企业的同时，大力提倡街道、乡镇、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福利企业或劳动服务公司，安排残疾人和本单位职工的残疾子女就业；鼓励残疾人组织办经济实体；扶持残疾人集体或个体开业。

34、给福利企业必要的保护。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在技术改造、原材料供应、资金、信贷、产品销售等方面给福利企业以照顾。对那些适合残疾人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销路比较稳定、在福利企业具有生产优势的产品，优先安排或调剂给福利企业生产，经过探索和实践，逐步划定某些产品为福利企业专产专营。福利企业要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择适销对路产品，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竞争能力。

35、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既方便残疾人，有利于他们融于社会之中，又能使他们充分发挥所长，是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发展趋势。各单位有义务依据各自特点，选择适宜的岗位，录用残疾人。一些地方进行了按比例录用残疾人的尝试，有关部门要总结经验，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

36、在残疾人中，盲人劳动就业尤为困难。要巩固现有的盲人按摩医院（诊所），新建一批盲人按摩机构，并通过多种途径发展盲人按摩。办好盲人按摩学校和培训班。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按摩工作的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进一步开辟电话接线、手工编织等多种就业渠道。

37、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录用大专院校、中专、技校的毕业生时，对残疾学生要一视同仁，对于适宜他们的工作岗位，应给予优先录用机会。

38、在农村，要因地制宜，通过多种形式，扶持残疾人参加养殖业、种植业和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力所能及的劳动。鼓励专业户、能工巧匠和乡镇企业发扬互助精神，带动残疾人发展生产。安排残疾人参加农村公益性辅助工作。在生产物资的供应和分配方面给残疾人以必要的照顾。将贫困残疾人的劳动和生活，纳入扶贫工作，帮助他们治病、掌握生产技能。提倡以储金会等形式集资，安排好残疾人的生活。乡、镇、村兴办福利企业，吸收残疾人参加劳动。

教 育

39、各级政府要健全残疾人教育的职能管理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工作的领导。

40、财政部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教育事业费内，已将特教经费专项列出，各地要执行这一规定，妥善安排。国家教委从中央已拨给的专项补助中，划出一定款额加强残疾人教育；财政部增加特教补助费；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从有奖募捐资金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从社会筹集资金中，拨出专款，支持残疾人教育。各地教育经费中包括特殊教育经费，应予安排，并随着教育经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41、在各级教育部门兴办残疾人教育的同时，提倡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集资办学或捐资助学。

42、坚持多种形式办学。办好现有的盲、聋和弱智学校，新建一批特教学校。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普通学校和幼儿园附设特教班，及普通班中吸收肢残、轻度弱智、弱视和重听（含经过听力语言训练达到三级康复标准的聋童）等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43、加强特教师资培训。各省应创造条件，兴办特教师范学校；并有计划地在部分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特教专业；各地的普通中等师范学校积极开设特教师资班；举办各种特教师资培训班。按照混校、混班的需要，对普通学校的教师进行特教知识培训。注意从残疾人中选拔、培养特教师资。通过多种途径，增加特教师资数量，提高质量。

44、开展特殊教育的研究，进一步完善特教的教学大纲，改进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特点，编写、修改特教教材，加强劳动技能教育，

使学生既学到文化知识，又掌握劳动技能。做好盲文、手语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工作。

45、要切实把残疾人基础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的轨道，作为各地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之一。采取积极措施，在宣布普及初等教育的地区，应使适龄的残疾少年儿童全部入学；尚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地区，要努力提高残疾少年儿童的入学率。

46、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尤其重要。大力提倡在残疾儿童家庭、特教学校附设的学前班、普通幼儿园增设的特教班中，对残疾儿童进行行走定向、听力语言、心理康复、智力开发和功能训练。

47、各地教育、劳动、民政部门及残疾人组织等要共同抓好残疾人职业教育。各地的职业培训机构，要注意吸收残疾人或开办残疾人培训班；特教学校的低年级要加强劳动教育，高年级要进行职业技能教育；试办残疾人职业高中；省一级创办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搞好在职职工的扫盲和职业培训。

48、认真执行中专、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的规定，制定技工学校招收残疾青年的试行办法，使具备条件的残疾青年进入中等和高等学校学习。

康 复

49、培养康复人才，传授康复知识，开展康复研究，编写康复教材、书刊和社区康复手册。在现有医科院校和护士学校中开设康复课程，有条件的应设置康复医学和康复治疗专业，并纳入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计划；通过培训班和临床实践，从现有医护人员中培养康复工作者。加强康复工作者的业务训练和医德培养，使他们掌握从事伤残服务的知识和技能，理解残疾人的疾苦、心理和需求，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注意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传授康复知识，提高康复技能。

50、有计划地改造和建立一些骨干康复机构，进行科研、临床实践、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逐步在现有医院开设康复部（科、室）。充分发挥基层卫生网、社区服务网和残疾人家庭的作用，发展社区康复，使更多的残疾人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

51、把五年内实施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的任务，按比例落实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完成这一任务，民政部、卫生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动员组织力量，

进行协调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实施方 案，组织医务人员、民政和残联干部，保质保量地完成任 务。

52、为配合三项康复工作，要制定质量验收标准，编写小儿麻痹后遗症康复手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大纲和教材，白内障手术技术资料，组织好人员培训，做好与之配套的助听器、眼镜、支具、手术车及医疗器材设备的生产和供应。聋儿康复在我国刚刚起步，尚未建立聋儿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的省份要尽快建立，以此为骨干，带动街道、幼儿园、聋校、福利院、残疾儿童寄托所和残疾儿童家庭，多种形式地开展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53、三项康复费用，属公费医疗、劳保范围内的，按现行规定由公费负担；不属此范围的，由本人、亲属或合作医疗负担；确属贫困的残疾人，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用救济款、扶贫款予以补助。财政部和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对三项康复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各地也要给以相应支持。

其 他

54、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研制和生产先进适用、优质价廉、利于普及的残疾人专用生活物品、教具、辅助器具、康复器械、生产设备和交通工具；建立残疾人专用物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检测系统；完善残疾人用品的销售、维修服务网点，逐步在大中城市设立假肢装配及维修服务站。

55、逐步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新建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设施应实行方便残疾人的设计规范。对省会和特大城市的主要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应有计划分步骤地加以改造，为残疾人活动提供方便。

56、做好伤残军人优抚和工伤致残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办好荣军院、疗养院，使他们得到良好的治疗、康复和生活照顾。办好福利院、精神病院、工疗站，逐步改善在其中生活的残疾人的状况。

57、没有条件从事劳动、鳏寡孤独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国家、集体等多渠道给予社会救济和困难补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58、残疾人乘坐车、船、飞机等，应提供方便。残疾人必须的辅助器具，应准予免费携带。盲文邮件免费邮递。

59、发展国际（地区）间残疾人事业的交往，在劳动就业、教育、康复、文化体育和物质环境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开阔视野，借鉴经验，引进技术，增进友谊。

60、各地方、各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承担起各自的责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实施本纲要。

国务院关于废止第二批涉外法规的通知 *

（1988年9月27日）

国发〔1988〕70号

为了加快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促进我国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涉外法规的部署和要求，对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现行涉外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进行了清理。清理出来的第二批应予废止的法规十二件，经国务院清理涉外法规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查，国务院审议，决定予以废止（法规名称见附件一）。

同时清理出来的第二批自行失效的法规十六件，也经国务院清理涉外法规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查，现一并附后（法规名称见附件二），以便各地区、各部门全面了解已失效的涉外法规的情况，利于工作。

附件：一、第二批应予废止的涉外法规目录（十二件）

二、第二批自行失效的涉外法规目录（十六件）

* 本通知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已编入国务院法制局编辑、新华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88年第三辑中，本刊略。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 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1988年10月30日)

国发〔1988〕75号

黄金矿产是国家极其宝贵的资源，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但是，当前大量的个体采矿者涌入黄金矿山和勘查矿区乱采滥挖，严重影响、干扰了金矿企业的生产和勘查矿区的正常工作，不仅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生态平衡，而且扰乱社会秩序，助长走私和倒卖黄金等非法行为，有的酿成了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侵害。为了加强对开采黄金矿产的管理，保护国家的宝贵资源，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决定将黄金矿产列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停止审批个体采金，不得再向个体发放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

二、对现在从事黄金矿产开采的个体采矿者，应当停采清理：对无证开采的，要依法处罚；对持有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负责限期收回。

三、取缔个体选冶、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等非法活动，查封所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氰化池、小汞板和溜槽等黄金选冶点，对疏于管理、秩序混乱的矿区也要进行清理整顿。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以上各条立即制定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发出之日起施行。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大会的电报

主席先生：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致意。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本身表明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注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对巴人民正义事业的同情和支持。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不恢复巴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中东就无和平与稳定可言。这一点已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因此，公正解决巴问题不仅是巴人民为之奋斗的目标，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

以色列当局不顾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顽固坚持其侵略扩张政策，拒不承认巴人民的合法权利，无视联合国一系列有关决议，阻挠中东国际和会的召开，使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色列当局的这一顽固立场不仅给巴人民造成了灾难和痛苦，而且也使包括以色列人民在内的中东各国人民不能在和平、安定的环境中生活。

长期以来，英勇的巴人民为反对以色列的侵略和恢复合法民族权利进行了艰苦顽强的斗争，特别是持续了近一年的被占领土巴人民的斗争给以当局及其支持者以沉重的打击，显示了巴人民不畏强暴，不恢复民族生存权利誓不罢休的坚定信念，赢得了国际上的广泛同情和支持。前不久召开的第十九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宣告成立巴勒斯坦国，这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性抉择，是巴人民斗争史上的重大事件，它标志着巴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认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这次通过的《独立宣言》和《政治声明》是合理的、积极的，将有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

中国政府和人民深切同情巴勒斯坦人民，坚决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对巴勒斯坦国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已予正式承认。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以色列必须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恢复，中东各国普遍享有和平和生存的权利并和平共处。我们支持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以寻求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国作为中东问题的一方有权在平等

的基础上参加会议。

目前，国际形势正朝着缓和方向发展，通过对话解决地区争端已成为当前国际关系的主要潮流。中国政府和人民希望以色列当局能顺应这一潮流，以灵活态度取代僵硬立场，改变侵略扩张政策，以求实的态度消除中东热点。我们呼吁联合国和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为促使以色列当局执行联合国有关全面、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共同携手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11月28日

李鹏总理祝贺贝·布托 就任巴基斯坦总理的电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贝娜齐尔·布托阁下：

在阁下荣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巴两国是亲密友好邻邦。我相信，在阁下任职期间，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巴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祝巴基斯坦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阁下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2号)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已于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任 宋健

1988年11月14日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保种、饲养、供应、应用、管理和监督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分工，有利于促进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和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实验动物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由国家

技术监督局制定。

第二章 实验动物的饲育管理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第九条 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

实验动物饲育室、实验室要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育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分为四级：一级，普通动物；二级，清洁动物；三级，无特定病原体动物；四级，无菌动物。

对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微生物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

第十四条 一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二、三、四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并经灭菌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垫料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达到清洁、干燥、吸水、无毒、无虫、无感染源、无污染。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

第十六条 对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进行隔离检疫。

为补充种源或开发新品种而捕捉的野生动物，必须在当地进行隔离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野生动物运抵实验动物处所，需经再次检疫，方可进入实验动

物饲养室。

第十七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者按照《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应用

第十九条 应用实验动物应当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申报科研课题和鉴定科研成果，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应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的检定或者安全评价结果无效，所生产的制品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

- (一) 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
- (二) 遗传背景或其来源；
- (三) 微生物检测状况；
- (四) 合格证书；
- (五) 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名。

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当有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进口作为原种的实验动物，应附有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品系和亚系名称以及遗传和微生物状况等资料。

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进口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必须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定的保种、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

第二十四条 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出口应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开发的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进口、出口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各类人员都要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的各项制度，熟悉、掌握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实验动物工作的主管部门，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各类人员，应当逐步实行资格认可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不得戏弄或虐待。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对长期从事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军队系统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收入调节税应税收入申报暂行办法

(1988年9月22日国家税务局发布)

为了养成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习惯，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办法如下：

第一条 凡具有中国国籍、户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取得应税收入的中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规定，自行申报应税收入。

第二条 个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收入，必须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条 纳税人取得《条例》第二条所列一至四项的收入，不论支付单位是否已对单项收入扣缴税款，凡月综合收入超过地区计税基数三倍的，均应向当地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对单项收入已扣缴的税款，可持完税凭证，报经税务机关核准后予以抵免。

纳税人取得《条例》第二条所列五至八项的收入，支付单位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纳税人取得的应税收入，必须在月度终了后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申报表表式按财政部税务总局（86）财税征字第018号《关于检发个人收入调节税纳税申报表等表式及其说明的通知》所附个人收入调节税月份申报表）。在多处取得应税项目收入的，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工作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自行申报纳税人的收入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证件。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对纳税人如实申报的收入情况要负责保密。

第六条 纳税人不按规定申报纳税，不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以及拒绝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不按规定申报纳税，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 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

(1988年9月15日)

工商标字〔1988〕第200号

商标注册用商品分类是商标注册工作的基础。我国现行的商品分类表，是解放以来商标管理部门根据我国经济的发展情况，经过几次修订而逐渐形成的。它对于商标注册工作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的扩大，现行的商品分类表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为了加强商标工作的科学管理，更好地适应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方便商标国际注册和交流，根据《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于1988年11月1日起，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原《商品分类（组别）表》（七十八类表）同时废止。请各地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附件：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

商 品

第一类 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

第二类 颜料，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第三类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擦亮、去渍及研磨用制剂，肥皂，香料，精油，化妆品，发水，牙膏，牙粉

第四类 工业用油及油脂，润滑剂，吸收、喷洒和粘结灰尘用品，燃料（包括马达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蜡烛，灯芯

第五类 药品、兽药及卫生用品，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膏药，绷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剂，灭有害动物制品，杀真菌剂，除莠剂

第六类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小五金器皿，金属管，保险箱，不属别类的普通金属制品，矿砂

第七类 机器和机床，马达（车辆用的除外），机器传动用联轴节和传动带（车辆用的除外），农业工具，孵化器

第八类 手工工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餐具，佩刀、剃刀

第九类 科学、航海、测地、电气、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现金收入记录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灭火器械

第十类 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形用品，

缝合用材料

第十一类 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

第十二类 车辆，陆、空、海用运载器

第十三类 火器，军火及子弹，爆炸物，焰火

第十四类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第十五类 乐器

第十六类 不属别类的纸、纸板及其制品，印刷品，装订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剂，美术用品，画笔，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俱除外），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属别类的），纸牌，印刷铅字，印版

第十七类 不属别类的橡胶、古塔波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这些原材料的制品，生产用半成品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

第十八类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属别类的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伞、阳伞及手杖，鞭和马具

第十九类 非金属的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沥青，柏油，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

第二十类 家具，玻璃镜子，镜框，不属别类的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制品，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

第二十一类 家庭或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金属所制，也非镀有贵金属等），梳子及海棉，刷子（画笔除外），制刷材料，清扫用具，钢丝绒，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不属别类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二类 缆，绳，网，帐篷，遮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属别类），衬垫及填充料（橡胶或塑料除外），纺织用纤维原料

第二十三类 纺织用纱、线

第二十四类 不属别类的布料及纺织品，床单和桌布

第二十五类 服装，鞋，帽

第二十六类 花边及刺绣，饰带及编带，钮扣，领钩扣，饰针及缝针，假花

第二十七类 地毯，草垫，席类，油毡及其他铺地板用品，非纺织品墙帷

第二十八类 娱乐品，玩具，不属别类的体育及运动用品，圣诞树用装饰品

第二十九类 肉，鱼，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渍、干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冻，果酱，蛋，奶及乳制品，食用油脂，凉拌菜用的沙司，罐头食品

第三十类 咖啡，茶，可可，糖，米，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面粉及谷类制品，面包，糕点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浆，鲜酵母，发酵粉，食盐，芥末，醋，沙司（凉拌菜用的沙司除外），调味用香料，饮用冰

第三十一类 农业、园艺、林业产品及不属别类的谷物，牲畜，新鲜水果和蔬菜，种籽，草木及花卉，动物饲料，麦芽

第三十二类 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水果饮料及果汁，糖浆及其他供饮料用的制剂

第三十三类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四类 烟草，烟具，火柴

服 务

第三十五类 广告与实业

第三十六类 保险与金融

第三十七类 建筑与修理

第三十八类 通讯

第三十九类 运输与贮藏

第四十类 材料处理

第四十一类 教育与娱乐

第四十二类 杂项服务

民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南海县 驻地迁移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6月2日)

民〔1988〕行批9号

你省1988年3月15日《关于南海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桂城镇的请示》收悉。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南海县驻地由佛山市迁至桂城镇，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临汝、济源、禹县 改为县级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6月25日)

民〔1988〕行批10号

你省1988年4月5日《关于将临汝等六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

一、撤销临汝县，设立汝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临汝县的行政区域为汝州市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济源县，设立济源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济源县的行政区域为济源市的行政区域。

三、撤销禹县，设立禹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禹县的行政区域为禹州市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